

商检实务思考题(之一) 参考答案

陈 林 康

一、商检机构的法定检验是什么？

答：法定检验是商检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或有关的检验事项执行强制性的检验或检疫，未经检验的不准输出或输入。

法定检验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卫生等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对外贸易合同和外销的要求以及国际上的有关规定，增强我国的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维护国家信誉，扩大出口，提高经济效益；为了保证进口商品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对外贸易合同的规定，防止次劣、有害的进口商品输入国内，保障生产建设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维护国家的权益。当前商检机构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如下：

1. 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经检验合格，发给商检证书、放行通知单或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海关据以验收。《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登记”章验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规定，应实施卫生检验的出口食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证书、放行通知单或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验放。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应实施检疫的出口动物产品，主要的已列入《种类表》内，《种类表》外的出口动物产品国外需要检疫的，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实施强制性的鉴定。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向商检机构申请，对包装容器的性能进行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向商检机构申请，对包装容器的使用进行鉴定。承运人凭商检机构签发的鉴定结果单方可装运危险货物出口，以保证出口危险货物的运输安全。

5. 根据《商检法》第十六条规定，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实施强制性检验。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经检验符合装运技术条件，并发给商检证书后，方准装货出运，以保障出口食品的卫生质量。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

免实质上是以国家税收对受惠部门进行财政补贴，在当前我国财政状况尚处困难的情况下，对外商投资消费性企业进行变相“财政补贴”实是下策。

总之，在当前整治经济活动中，应结合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充分运用关税减免手段，促使外商投资活动沿着我国产业结构变化和产业发展顺序方向进行。

二、商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是什么？

答：商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是对进出口商品执行检验把关的另一种重要方式。主要是通过监督管理手段，推动和组织有关部门对进出口商品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商检机构则根据《商检法》的规定，随时派员抽查检验。商检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工作的目的，与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是一致的，同样是为了保证我国出口商品的质量和防止国外次劣商品的进口。

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和储运单位，以及指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1. 对其检验的进出口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2. 对其检验组织机构、检验人员、检验设备、检验制度、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其他与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商检机构的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是什么？

答：根据《商检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商检机构和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部门批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商检机构的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范围和内容十分广泛。商检机构以第三者的地位，公正科学的态度，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和工作经验，检验、鉴定各种进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包装、数量、重量、残损等实际情况与使用价值，以及运载工具、装运技术条件等事实状态，是否符合贸易合同（契约）、标准和国际条约的规定及国际上的惯例。通过独立的检验、鉴定和分析判断，作出正确的、公证的检验、鉴定结果和结论，或提供有关的数据，签发检验、鉴定证书或其他有关的证明，这些都属于商检机构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范围。

根据国际惯例，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必须由具有信誉的、权威的非当事人，即与对外贸易双方或契约各方当事人的任何一方都没有经济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办理。因此，检验、鉴定机构都应坚持独立地位，一切检验、鉴定结果、评定结论和证明事项，都必须通过自己检验，或参与共同检验，或通过监督检查、抽查、验证，排除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和影响，独立地作出检验、鉴定结果和结论。同时必须严格按照贸易合同（契约）和有关国家的法律、法令规定，国际法规、国际条约的规定，结合国际惯例进行检验、鉴定，做到合法、真实、准确。这样才能树立检验、鉴定机构的公证权威，巩固信誉，才能得到有关当事人的信任，才能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四、国家商检部门对报验单位和报验范围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国家商检部门在一九八九年第五号公告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中，对报验单位和报验范围作了如下规定：

1. 对进出口商品报验单位的规定：
 - (1)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
 - (2) 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 (3) 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
 - (4) 对外贸易关系人；
 - (5)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
 - (6) 国外企业、商社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等。

只有具备了上述条件的单位，才能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报验。

2. 对进出口商品报验范围的规定：

- (1) 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
- (2) 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和检疫，以及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
- (3) 出口危险品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 (4) 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集装箱等；
- (5) 其他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
- (6) 我国与进口国主管部门协定必须凭我国商检机构证书方准进口的商品；
- (7) 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商品；
- (8) 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的鉴定业务；
- (9) 委托检验业务。

凡上述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报验范围，商检机构均可接受有关单位的申请并开展检验、鉴定工作。

五、怎样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和报验？

答：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和报验的具体做法如下：

1. 进口商品登记

根据《商检法》第二章第九条：“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的规定，对列入《种类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货、用货单位或代理接运单位应凭“进口物资通知书”或其他有关单证向到卸口岸或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经商检机构审核登记后，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已接受登记”印章，交申请人凭以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海关据以暂先验收。收货、用货单位或其代理人在向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后，应尽快向商检机构办理进口报验手续；有关单位在向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时，若资料齐全的可同时向商检机构办理进口报验手续。

2. 进口商品报验

申请进口商品检验时，报验人必须认真填写“进口商品检验申请单”。一般以同一合同、同一发票、同一提单填写一份申请单，报验人除应提供贸易合同、国外发票、装货清单、提单及进口物资通知书外，还须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 申请品质检验：加附国外品质证书(质保书)、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如系凭样成交的，加附成交小样；

(2) 申请残损鉴定：须附理货残损单、铁路商务记录、空运事故记录或海事报告等证明货损情况的有关单证；

(3) 申请数(重)量鉴定：须附重量明细单(磅码单)、实货清单等。

进口商品经收货、用货单位自行验收或由其他单位检验的，应加附详细验收记录、重量明细单或检验结果单。

对结合纯度或公量计价结算的进口商品，报验人在申请品质检验时，还应同时申请重量鉴定。

